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閩台龍瑪直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立民

訴訟代理人　鄭瑞崙律師

　　李幸倫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國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判決書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